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地相关资料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志扬、尉安宁

2023 年 4 月 19 日